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

一百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0 月 1 日(星期六)12 時 20 分

地點：國立中正大學致遠樓(進大門口即左轉，100 年度大專院校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會場)

主席：楊弘敦主任委員，由執行秘書楊昌彪教授代理

記錄：楊昌彪

出席：王安培委員、何旭彬委員(郭宗枋代)、李陽明委員、李錫隆委員、林士傑委員、駱尚廉委員(王子軒代)、顏銘宏委員

列席：陳源宗先生(政治大學)、黃毅青組長、陳嘉平組長、郭修仁組長

請假：楊弘敦主任委員、張瑞雄副主任委員、陳兆麟委員、陳榮傑委員、劉昇祥委員

壹、主席報告：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99 年度大專盃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已於 99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六)至 12 月 5 日(星期日)在台灣大學比賽完畢。共計 8 個單位、學校，12 支隊伍參賽。優勝隊伍如下：

冠軍：清華大學

亞軍：政治大學 A

季軍：中原大學 B

殿軍：中正大學

二、99 年度大專盃橋藝錦標賽(學生)已於 99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六)至 12 月 5 日(星期日)在台灣大學比賽完畢。共計 14 個學校，21 支隊伍參賽。優勝隊伍如下：

冠軍：台灣大學 B

亞軍：交通大學

季軍：台灣大學 A
 殿軍：中國醫藥大學

副杯賽(雙人賽，兩節合併計分)：第一名：交通大學，第二名：長庚大學，第三名：長庚大學，第四名：成功大學

三、97 年度起，大專盃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辦理情形及優勝隊伍如下：

年度	承辦	日期	校數	隊數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
97	中山大學	10.10~10.12	9	11	清華大學	中正大學	政治大學	中山大學
98	清華大學	10.9~10.11	13	16	中研院	台灣大學	清華大學	中山大學
99	台灣大學	12.4~12.5	8	12	清華大學	政治大學	中原大學	中正大學

四、97 年度起，大專盃橋藝錦標賽(學生)辦理情形及優勝隊伍如下：

年度	承辦	日期	校數	隊數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
97	中山大學	10.10~10.12	11	16	台灣大學	長庚大學	清華大學	台灣大學
98	清華大學	10.9~10.11	11	15	台灣大學	中央大學	長庚大學	政治大學
99	台灣大學	12.4~12.5	14	21	台灣大學	交通大學	台灣大學	中國醫藥大學

五、100 年度大專盃橋藝錦標賽(教職員工、學生)由國立中正大學承辦，於 100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至 10 月 2 日(星期日)舉行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101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總表(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 月底前，將提出 101 年度工作計畫給大專體總。

決議：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大專體總十五萬元修正為二十萬元，承辦大學自籌五萬元修正為七萬元。修正後，如附件。

二、下一年度比賽之主辦學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大專體育總會已經連續二年(99年、100年)未補助學生的橋藝錦標賽，故由同一個大學辦理兩項橋藝賽較為順利。

決議：1. 101年度大專盃橋藝錦標賽(含教職員工、學生)，由國立政治大學承辦，比賽日期為101年10月5日(星期五)至10月7日(星期日)。

2. 屆時請各校踴躍報名。報名後應準時參賽，以免造成賽程安排之困擾。承辦學校於各校報名時，可先收取報名費，以使各校報名後的出賽情形更為確定。
3. 請橋藝委員會發文至承辦學校，以便預先借用場地。
4. 應向大專體總表達，學生橋藝錦標賽亦應補助，以利推展橋藝運動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無

捌、散會(13時15分)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橋藝 委員會

101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總表

(本工作計畫期間：自 101 年一月一日至 101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)

計畫名稱	預定時間	實施地點	經費	備註 (經費來源)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1 年度教職員工橋藝錦標賽	101 年 10 月 5 日 (星期五)至 10 月 7 日(星期日)	國立政治大學	270,000 元	大專體總二十萬元 承辦大學自籌七萬元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1 學年度橋藝錦標賽	101 年 10 月 5 日 (星期五)至 10 月 7 日(星期日)	國立政治大學	200,000 元	大專體總十五萬元 承辦大學自籌五萬元

備註：

- 一、各委員會請於 10 月 31 日前，填具下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一份送本會，俾利本會彙整並提相關會議審核後，陳報相關單位。
- 二、「年度工作計畫」與「年度經費預算」應配合編列，各項經費請另列明細。